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958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接獲民眾檢舉，賣家「○○」於「○○○」網站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並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地址位於本市，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4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91707624 號及 109 年 9 月 29 日 FDA 北字第 109200563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9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1509532 號及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84455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膠囊、錠狀食品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輸入規定 F02），其等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958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共 10 件產品，第 1 件處 3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第 1 次違規處 3 萬元至 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下稱前衛生署）100 年 2 月 18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0015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 F01 與 F02 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輸入規定 F02：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衛福部 103 年 1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782 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並自即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103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6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21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3503.00.90.90-8	其他動物膠，屬第 3501 節之酪蛋白膠除外	F02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5
違反事件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食品類商品不能於網路販售，訴願人非職業賣家，為補貼家用而在網路販售。訴願人目前為家庭主婦，沒有工作及收入，有 2 個小孩需要照顧，且住在北部開銷大，訴願人為第 1 次違規，8 萬元實在過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之系爭食品，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9 月 4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91707624 號及食藥署 109 年 9 月 29 日 FDA 北字第 1092005638 號函所附賣家「○○」會員帳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食品類商品不能於網路販售云云。經查：

(一) 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47條第14款所明定。又輸入「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之食品（含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其他動物膠）時，亦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前衛生署100年2月18日、衛福部103年1月8日、103年9月23日及108年4月16日公告可參。

(二) 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網站賣家「○○」之實際使用人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所列之錠狀或膠囊狀或含動物膠之國外食品，有卷附系爭食品刊登網頁列印資料顯示其等產品外包裝標示為「Capsule」（即膠囊狀）或Tablet（即錠狀）或膠原蛋白可稽。依前揭前衛生署及衛福部公告，其輸入時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訴願人以109年10月20日書面陳述意見時雖主張系爭食品係由在澳洲的妹妹從國外帶回，惟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之系爭食品，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訴願人於訴願時亦自承系爭食品為其所販售，其違反上開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其非職業賣家，不知相關法令一節；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並無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另其是否第1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亦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8萬元罰鍰（共10件產品，第1件處3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1萬元，爰處第1次違規之罰鍰上限8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網址	下載日期
1	○○鋅片 120 顆	<a href="https://xxxxx/○○鋅片 120 顆-100793960388">https://xxxxx/○○鋅片 120 顆-100793960388</a>	109 年 8 月 5 日
2	○○益生菌 60 粒	<a href="https://xxxxx/○○益生菌-60 粒-100709346929">https://xxxxx/○○益生菌-60 粒-100709346929</a>	109 年 8 月 5 日
3	○○蛋白粉 3g*30 袋	<a href="https://xxxxx/○○蛋白粉-100856391689">https://xxxxx/○○蛋白粉-100856391689</a>	109 年 8 月 5 日
4	○○葡萄糖胺 Glucosamine 1500mg (180 顆)	<a href="https://xxxxx/○○葡萄糖胺-Glucosamine-1500mg-100858336152">https://xxxxx/○○葡萄糖胺-Glucosamine-1500mg-100858336152</a>	109 年 8 月 5 日
5	○○膠囊 90 粒	<a href="https://xxxxx/○○膠囊-90 粒-100750308813">https://xxxxx/○○膠囊-90 粒-100750308813</a>	109 年 8 月 5 日
6	○○膠囊 40000MAX 120 粒	<a href="https://xxxxx/○○膠囊 40000MAX-120 粒-100749266981">https://xxxxx/○○膠囊 40000MAX-120 粒-100749266981</a>	109 年 8 月 5 日
7	《現貨》○○胎盤素 Go Placenta 20000 180 粒	<a href="https://xxxxx/《現貨》-○○胎盤素-Go-Placenta-200-100793710912">https://xxxxx/《現貨》-○○胎盤素-Go-Placenta-200-100793710912</a>	109 年 8 月 5 日、 10 月 6 日
8	《現貨》新包裝○○蜂王乳 1000mg 365 顆	<a href="https://xxxxx/《現貨》新包裝-○○-蜂王乳-1000mg-365 顆-100699267024">https://xxxxx/《現貨》新包裝-○○-蜂王乳-1000mg-365 顆-100699267024</a>	109 年 8 月 5 日
9	《現貨》○○Tablets 100 顆 準備懷孕/懷孕中/哺乳期	<a href="https://xxxxx/《現貨》○○-100581911259">https://xxxxx/《現貨》○○-100581911259</a>	109 年 8 月 5 日
10	《現貨》○○300 粒 VitminD	<a href="https://xxxxx/《現貨》○○300 粒-Vitamin-D-100556048975">https://xxxxx/《現貨》○○300 粒-Vitamin-D-100556048975</a>	109 年 8 月 26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